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105年2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2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109年02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02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0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0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一、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系辦公室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預研究生甄選名額：甄選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依本系甄選委員訂定。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本校大學部在學生，亦增列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究生）。
- 三、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占 100%）。
  1. 申請書(附表 1)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推薦函(附表 2)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業證照、專業競賽等)截止收件日為該學期結束前，檢附上述資料交至保險金融管理系辦公室。
- 四、預研究生甄選由本系甄選委員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如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另外，除錄取正取名額外，可依成績高低列備取生若干名，當有正取生放棄預研究生資格者，可依序遞補。
- 五、預研究生錄取名額在本系網頁中公告，並以電話通知錄取生。錄取生請於期限內，填寫確認書(附表3)完成確認手續。若錄取生要放棄預研究生身份者，請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附表4)，以便進行遞補作業。超過規定時間未完成確認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4.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_____							
歷年 成績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學分 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業 成績							
	已修 學分	必 選						
畢業規定	畢業學分：_____ ( 必修學分：_____，選修學分：_____ ) 預計最後一年修習必修學分 _____，選修學分 _____ 方可畢業 (請考量畢業規定，預研究生除選讀碩士班課程外，應謹慎規劃未來的修課計畫。)							
擬修讀預研 生甄選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系主任(所長)/ 委 員 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_\_\_\_\_學年度碩士班預研究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名					
班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曾教授推薦學生之課程					
推薦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為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成為預研究生之參考，請儘量提供您的寶貴意見。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前10%以內，前10%~25%，前25%~50%，50%以後。

3. 您認為申請人在求學期間的學習或工作態度：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或無從觀察。

4. 您認為申請人若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對於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無從判斷。

5. 您認為申請人的研究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無從判斷。

6.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請說明：\_\_\_\_\_

7. 申請人如具有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8. 您是否推薦申請人成為預碩生？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感謝您完成本推薦函。本頁如不敷使用，或有其他補充說明，請另行打字(或書寫)於 A4 紙上，連同本推薦函裝入信封內，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申請時繳交。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 錄取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獲得\_\_\_\_\_學年度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錄取資格，經慎重考慮，願意取得預研究生身份，並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辦理後續事宜。本人已明瞭下列預研究生之規定：

1.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
2.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始得適用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
3.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周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姓名：

學 號：

班 級：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_\_\_\_\_學年度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預備  
研究生甄選且獲得錄取，經慎重考慮，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  
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考生姓名：

學 號：

班 級：

電 話：

(此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